关于会议论文不再作为学位授予依据的说明

各相关学院:

《宁波大学关于科研成果奖励和出国学术交流基金的补充规定》(宁大政〔2012〕63号)文件中规定:被 SCI、EI、CPCI-S (原 ISTP)、SSCI、A&HCI、CPCI-SSH (原 ISSHP)等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,其科研工作量参照宁波大学主要学术期刊目录 C 类学术论文计算。根据上述条款,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认定也将 SCI、EI 等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以 C 类学术论文计,可以作为学位授予的依据。

由于上述文件已有更新,《宁波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评价 实施办法(试行)》(宁大政〔2021〕93号)文件规定:"论文类 成果包括原创性研究和综述性学术论文。各类会议摘要、评论、 读者来信、新闻,增刊、特刊、专刊刊发文章等均不在本办法所 指之列。"因此,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认定也不再以学 术会议论文作为学位授予依据。

本要求从2023级研究生开始执行,特此说明。

